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4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